

2017 年度仁化县房产管理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是主管直管公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直管公房、廉租房、公租房管理；负责房屋租赁登记；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员10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年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第三部分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度总收入 730.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0.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3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3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8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据仁机编办〔2017〕4 号文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度总支出 730.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0.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3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9.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279.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凡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韶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系统完成网签，并在仁化地税部门缴纳完契税，两项条件具备，可享受购房契税补贴。

5. 住房保障支出 297.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279.03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凡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韶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系统完成网签，并在仁化地税部门缴纳完契税，两项条

件具备，可享受购房契税补贴及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补助支出。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3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0.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0.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乡社区（类）支出 279.03 万元，主要支

出项目有发放购房契税补贴 279.0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发放购房契税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助。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8%，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下降 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21.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对我所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3万元，比上年增加23.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其中办公费5.51万元、印刷费1.2万元、邮电费2.76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4.6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1.02万元、电费2.0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培训费0.2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费1.03万元，其他0.98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 2、主要民生项目（无）
-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